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20-037）、《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0-06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2020-100）等公告。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公司设定的募集资金方案已无法实施。同时，公司申报的相关申请文件已超过财务报表有效期。此外，相关募投项目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

司目前的项目研发进度、产品结构进行调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合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的合作方案及债务解决方案进度，加快进行方案调整，适时推出新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将结合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的合作方案及债务解决方案进度，加快进行方案调整，适时推出新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